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穎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揭文亮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就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之設備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自110 年6 月24日起失其效力，則原告就系爭契約而交付被告之支票【支票號碼NE0000000 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000 元，下稱系爭支票】債權不存在等情，聲明請求：㈠確認系爭契約自110 年6 月24日起失其效力；㈡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；㈢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4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